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桂先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家谷生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家谷生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

前列家谷生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家谷生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法定代理人

邱金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邱金財

一、債務人家谷生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邱金財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98,41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家谷生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、邱金財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71,92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2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3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